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廊坊市广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⑴、贯彻执行国家、省、市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下同）、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⑵、承担全区食品（含酒类）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监督管理工作；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⑶、负责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标准，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药物滥用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⑷、负责化妆品的监督管理和全区不良反应监测的管理。

 ⑸、监督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依法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

 ⑹、负责制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

 ⑺、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⑻、负责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信息系统一公布制度和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公布重大安全信息。负责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广告进行检查和监测。

 ⑼、负责制定全区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食品药品检验监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⑽、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交流合作。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⑾、按规定组织实施食品药品等从业人员的培训和执业资格准入制度。

 ⑿、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动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⒀、承担区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乡镇（办事处）、园区和区直有关部门履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

# ⒁、承办区政府及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基本性质** | **经费形式** |
| 1 | 廊坊市广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 行政单位 | 财政拨款 |
|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含结余和结转）总计773.53万元。与2017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145.62万元，增长23.2%，主要原因是由于工资、保险增加，执法监管专项增加，抽检经费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本年收入合计751.3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18.80万元，占96.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32.54万元，占4.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本年支出合计760.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66.04万元，占74.4%；项目支出194.72万元，占25.6%；经营支出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718.80万元,比2017年度增加129.40万元，增长21.9%，主要原因是工资、保险的增加，市场监管增强，抽检经费增加；本年支出760.76万元，比2017年度增加155.07万元，增长25.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保险的增加，市场监管增强，抽检经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18.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3.4%,比年初预算增加217.6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监管经费增加。本年支出760.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1.8%,比年初预算增加259.6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保险福利经费增加，市场监管、抽检等项目经费增加。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60.7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1.13万元，占6.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683.06万元，占89.8%；住房保障支出26.57万元，占3.5%。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66.0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04.5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61.5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共计6.33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7.47万元，降低54.1%，主要原因是集中执法，合理利用公车，减少外出次数；比2017年度决算增加0.83万元，增长15.0%，主要原因是新增一辆执法车辆。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

本部门2018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较2017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33万元。**

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比年初预算减少7.47万元，降低54.13%,主要原因是集中执法，合理利用公车，减少外出次数；比2017年度决算增加0.83万元，增长15.01%，主要原因是新增一辆执法车辆。**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用车购置数量0辆。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比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市局划拨一辆专业技术车辆；较2017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现有执法车辆已经能够满足需要。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33万元。**本部门2018年末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7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7.47万元，降低54.1%，主要原因是集中执法，合理利用公车，减少外出次数；比2017年度决算增加0.83万元，增长15.0%，主要原因是市局划拨一辆执法车辆，油费、保险、维修费等费用增加。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接待共0批次、0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较2017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进一步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中央、省及市下达的项目均列入绩效评价范围，做好预算绩效管理的宣传工作，加大业务培训力度，建立健全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的绩效管理制，加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切实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对2018年专项项目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本次涉及“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综合监管事务”、“食品、食用农产品年度抽检”、“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等项目，共涉及资金194.72万元，绩效自评覆盖率达到100%，总体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1.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2018年项目支出均为一般公用支出，无重点项目。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1.5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96万元，增长3.3 %。主要原因是执法力度增强，宣传印刷费增长及抽检批次增加，委托业务费增长。较2017年度决算减少9.01万元，降低12.8%，主要原因是2017年办公场所变更，办公区维修、办公设备购置等费用增加。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61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6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16.6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6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7辆，比上年增加1辆，主要原因是市局划拨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一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较上年无增减变化，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较上年无增减变化。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相关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